**臺東縣ΟΟΟ學年度學前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**

**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調查-(1)檢核表**

學校名稱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編號：\_\_\_\_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資料名稱** | **檢核欄位（請勾選）** |
| (2)臺東縣**ΟΟΟ**學年度學前及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學生-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調查表（必附） |  |
| (3)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（必附） **需有該生戶籍地址及姓名之影本頁面** |  |
| (4)召開「轉銜會前會」會議紀錄及簽到表（必附） **請家長務必簽名，若家長無法到場請提供家長同意書** |  |
| (5)身分證明文件(含疑似生) A.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（填寫方式請見附表） B.無身心障礙證明者，請檢附本縣特教資源中心鑑定之心評人員研判鑑定報告書(完整版) C.若無以上資料請列印特教通報網學生基本資料表 D.學前特教生無身心障礙證明，請檢附醫院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(完整版) | □A.身心障礙證明 |
| □B.心評鑑定報告書完整版 |
| □C.特通網學生基本資料表 |
| □D.聯合評估報告書完整版 |
|  寄養證明或安置機構證明 (居住於寄養家庭或安置於機構者必附) |  |
|  特通網線上提報統一於隔年5月辦理，另函知各校。 |  |
|  其他：（請說明） |  |

承辦人核章：

聯絡電話：

**臺東縣 （學校名稱） ΟΟΟ學年度跨教育階段轉銜安置調查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生資料 | 鑑輔會鑑定核定公文文號 |  年 月 日府教特字第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號 |
| 鑑輔會核定之特教身分 | 程度：□輕 □中 □重 □極重度 □無類別：□智能障礙 □視覺障礙 □聽覺障礙 □語言障礙 □肢體障礙  □腦性麻痺 □身體病弱 □發展遲緩 □自閉症 □情緒行為障礙 □多重障礙，說明： 障礙、 障礙 □其他障礙，說明： □學習障礙**(神經心理功能異常)**， □發展型:□注意□記憶□理解□知覺□知覺動作□推理 □學業型(學習表現有顯著困難)**：**□聽覺理解□口語表達□識字□書寫□閱讀理解□數學運算 |
| □疑似生，障礙類別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身心障礙手冊 | □無 □有，障礙程度：＿＿＿類別：＿＿＿＿＿ | 有效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醫療診斷證明書 | □無 □有，病名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 診斷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教育安置 | 目前安置 | 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□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　　□集中式特教班 □特殊教育學校□巡迴輔導班（□不分類巡輔 □視障巡輔 □情障巡輔　□其他：　　　）□在家教育（□家中 □醫療院所 □立案教養機構 □非立案教養機構； 是否有申請巡輔服務：□是 □否）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|
| 目前是否有酌減人數 | □是， 人 □否 |
| 學生現況能力分析 | 認知能力 | 記憶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重述剛聽到的語句有困難 □不易記住學過的東西 □常會忘記攜帶文具用品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推理思考力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內在思考力弱 □推理能力弱 □類化能力弱 □組織統整力弱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注意力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注意力渙散、聽而不聞 □注意力缺乏、漫無目標 □注意力短暫、思緒不易集中 □注意力固執、專心做某一件事，不管其他目標 □容易受干擾而分心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學業能力（學前免填） | 閱讀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不識字但能看懂圖卡 □認的字少 會讀字句但不懂意思 □閱讀緩慢 □讀時會跳行跳字 □斷字斷句易錯 □易增漏字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書寫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寫字速度慢 □筆順錯誤 □鏡體字 □筆畫缺漏 □仿寫困難 □聽寫困難 □字體潦草 □寫字超出格子 □字體大小不一 □易寫字形相似字 □同音義字易錯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數學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運算能力弱 □理解數學概念困難 □應用問題題意理解困難 □推理困難 □數學符號辨識困難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溝通能力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無口語，使用肢體、手勢溝通 □無法理解他人說話，只能仿說 □聽的懂語句，但無法理解抽象內容 □聽的懂日常生活語彙 □大部分的話須加上手勢或動作才能理解 □使用詞彙缺乏 □口吃或說話費力 □發音不清楚、構音有問題 □易誤解指示 □常需重複問題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動作能力 | 坐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站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行走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上下樓梯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抓取物品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丟擲物品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接住物品 | □獨立完成 □須部分協助 □須完全協助 |
| 精細動作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較弱，說明： |
| 生活自理能力 | 飲食 | □無需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|
| 如廁 | □無需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|
| 穿脫衣物 | □無需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|
| 上下學 | □無需協助 □需部份協助 □完全需要協助 |
| 其他 |  |
| 社會化及情緒行為能力 | □與一般學生相同 □無法融入群體 □易被排斥 □易起爭執 □害羞或退縮 □焦慮不安 □容易衝動 □其他，說明： |
| 學前∕國小階段特殊狀況處理方式(ex：召開個案會議) |  |
| 家庭狀況(家長需求、期望、能配合事項等) |  |
| 相關服務需求 | 目前相關服務 | 未來建議 |
| 項目（可圈選） | 未提供 | 提供 | 提供項目 | 繼續 | 不需要 | 重新評估 | 說明 |
| **校園無障礙環境**（如教室位置調整、適當座位、特殊桌椅、無障礙廁所、室外設施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相關專業治療**（物理治療、職能治療、語言治療、心理治療、聽能管理、定向行動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教育輔助器材**（大字書、點字書、有聲書、教育輔助器材-寫出名稱： ） |  |  | 原有輔具： |  |  |  | 新增輔具： |
| **交通服務**（交通車接送、交通費補助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學校生活協助**（如協助課堂學習、錄音、課外活動、行動、如廁、餵食、行為問題處理、上下學及隨車安全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特殊考場服務**（如座位安排、教室位置調整、獨立考場、延長時間、報讀、電腦輸入法作答、特殊試卷、放大試卷、口頭回答、代謄答案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家庭支援服務**（如家庭輔導、親職教育、社會福利資源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其它相關資源及服務**（社工介入、教師助理員或特教生助理員等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未來建議 | **安置學校** | 安置學校： **欲考取藝能班(如體育班)者一律先填寫安置戶籍所屬學校，藝能班於第二志願填寫**□戶籍所屬學區學校□就讀學區以外(外縣市)學校原因：□學區學校內無(資源班∕集中式特教班)，最近之學校為： □寄養家庭∕安置機構□該校為 縣/市學校，家長(□已完成□未完成)戶籍遷移□該校為開放學區學校□其他，說明： **如安置學校為開放學區學校，或欲考取體育班，考量安置不同的班型，可視需要填寫第二安置志願學校並填寫原因。**□第二志願安置學校： ，原因：  |
| **安置班型**  | □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□不分類身障類資源班□集中式特教班 □特殊教育學校□巡迴輔導班（□不分類巡輔 □視障巡輔 □情障巡輔　□其他：　　　　）□在家教育（□家中 □醫療院所 □立案教養機構 □非立案教養機構； 申請巡輔服務需求：□是 □否）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其他補充及討論事項： |
| 務必勾選 | 原安置學校勾選：□本校已與學生家長聯繫說明跨階段轉銜安置調查事宜，並告知最終安置結果由臺東縣特殊教育學生 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決議。 |
| 務必勾選 | 新安置學校勾選：□本校已與原安置學校確認學生的特教資格、安置班型與特教服務，並完成下列檢核作業： 1.學生特教資格 □同意原安置學校填寫之內容 □建議調整，原因：  2.學生安置班型 □同意原安置學校填寫之內容 □建議調整，原因：  3.學生特教服務 □同意原安置學校填寫之內容 □建議調整，原因： 新安置學校簽章： |

附表

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影本黏貼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正面】 | 【反面】 |

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疾病碼中譯對照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出生日期 |  |
| 鑑定日期 |  | 重新鑑定日期 |  |
| 障礙等級 |  |
| 新制類別 |  |
| 障礙類別 ICF |  |
| ICD 診斷 |  |

附表填寫範例:

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影本黏貼表

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王小明 |
| 身分證字號 | A123456789 | 出生日期 | 60/2/2 |
| 鑑定日期 | 101/6/20 | 重新鑑定日期 | 102/6/30 |
| 障礙等級 | 中度 |
| 新制類別 | 《第 1 類》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、心智功能 |
| 障礙類別 ICF | b122 (整體心理社會功能在生涯發展中，需要了解及建構性地整合心智功能，以形成有意義及有目的之社會互動所需人際技能的一般心智功能。包括：例如在自閉狀態)b160 (思考功能構成心理概念之特定心智功能。包括：思考速度、架構、控制和內容的功能；目標導向的思考功能；非目標導向的思考功能；邏輯性思考功能，例如思考急速、思考飛躍、思考阻斷、思考不連貫、思考離題、思考迂迴、妄想、強迫意念、強迫行為排除：智力功能(b117)；記憶功能 (b144)；精神動作功能 (b147)；知覺功能(b156)；高階認知功能(b164)；語言的心智功能 (b167)；計算功能(b172) b164 (高階認知功能特別依賴大腦前葉之特定心智功能，包括複雜的目標導向行為，例如做決定、抽象思考、計畫和執行計畫、心智的靈活度，以及決定哪些行為在某種環境下是適當的；通常稱為執行功能。包括：抽象和有組織概念的思考功能；時間管理、自覺力和判斷力；概念形成、歸類能力和認知的靈活度排除：記憶功能(b144)；思考功能 (b160)；語言的心智功能 (b167)；計算功能(b172) )  |
| ICD 診斷 | F70 (輕度智能不足) F81.9 (非特定的學業技能發展障礙症) F91.1 (行為規範障礙症，兒童期初發型)  |

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疾病碼中譯對照表